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港通128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迅通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讯通〔2017〕001号悉。“惠港通12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6〕1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数据后的“惠港通1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96、净吨位1006、载货量2200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

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2日印发
